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4.06.20 股東常會通過

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壹、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與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與第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除本公司關係企業外)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會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核貸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盡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擬具徵信報告及意見，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之。
- (三)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盡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視情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處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處徵信後，呈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七、撥款

貸放手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始可撥款。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

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並以一次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日台灣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五日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資金融通計息方式不受上述一至二款限制，其計息方式由董事會實際情況而定。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所有核貸之案件應統一由財務單位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依到期日順序編製放款明細表。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變相資金融通：

- 一、應收帳款(對象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二、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

前兩項款項金額加總，單一對象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應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於資金貸與之性質。除能舉證本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前項經董事會核議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之款項，應比照第三條規定計入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項之限額，並依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辦理。如因計入上開款項致超過資金可貸與限額者，依第七條辦理。

貳、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參、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